

107 年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基準

106 年 6 月 30 日訂定

106 年 8 月 29 日增列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評分標準		對應
				符合	不符合	
1. 服務對象健康管理	1-1 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定期追蹤受託兒童健康檢查情形，且有紀錄。	檢閱相關文件及紀錄				托嬰評鑑 3-1-1
2. 疫苗接種情形	2-1 宣導公費疫苗接種資訊，並鼓勵受託兒童及工作人員接種。	檢閱相關文件及紀錄 1. 檢閱受託兒童之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 2. 檢閱公費流感疫苗接種名冊。 3. 檢閱文宣品等。	宣導及鼓勵接種指張貼衛教海報、發送衛教單(品)、透過家長聯絡簿、會議、教育訓練、影片播放、講座及各種活動等宣達、提供獎勵、公費、公假等任一或多種方式。			
	2-2 鼓勵工作人員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MMR)疫苗，並了解接種情形。					
	2-3 協助父母參照兒童健康手冊之內容，定期追蹤受託兒童預防接種情形，且有紀錄。					托嬰評鑑 3-1-1
	2-4 製作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受託兒童及工作人員名冊，載明施打情形，並紀錄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如對蛋白質或疫苗其他成份過敏等)。				公費流感疫苗於每年 10 月 1 日開始施打，106 年公費流感疫苗實施對象包括：(1)滿 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2)托育機構專業人員：托嬰中心之主管人員、托育	

查核基準 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評分標準		對應
				符合	不符合	
			人員、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等。			
3. 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3-1 訂有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留存訓練證明文件備查。	<p>文件檢視</p> <p>1. 檢閱辦理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和在職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之項目、內容及工作人員紀錄。</p> <p>(1) 訓練可包含機構內及機構外訓練，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p> <p>(2) 建議新進員工優先學習課程如下：</p> <p>① 長期照護機構手部衛生與隔離措施；</p> <p>② 群突發感染之偵測與處理；</p> <p>③ 腸病毒；</p> <p>④ 呼吸道感染（含TB、流感）、不明原因發燒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p>	<p>1. 員工包含機構全職及兼職人員。</p> <p>2. 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建議事項」辦理。</p>			
	3-2 新進員工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p>(1) 訓練可包含機構內及機構外訓練，課程應與感染管制相關。</p> <p>(2) 建議新進員工優先學習課程如下：</p> <p>① 長期照護機構手部衛生與隔離措施；</p> <p>② 群突發感染之偵測與處理；</p> <p>③ 腸病毒；</p> <p>④ 呼吸道感染（含TB、流感）、不明原因發燒之預防與感染管制措施；</p>	<p>1. 新進員工如已完成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7學分:126小時），或具備可擔任托育人員資格之幼兒教育系、幼兒保育系、家政系、護理相關學院科系畢業者，均視為符合本項指標。</p> <p>2. 訓練方式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及數位學習等。</p> <p>3. 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時數均可併計。</p>			

查核基準 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評分標準		對應
				符合	不符合	
	3-3 在職員工每年應接受至少四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p>⑤ 病毒性腸胃炎</p> <p>(3) 政府部門及衛生單位數位學習網(如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亦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p> <p>(4) 專責人員教育訓練請參考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感染管制專責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建議事項。</p> <p>2. 對員工受訓資料之檢視以查核當日仍在職之員工為準。</p> <p>3. 無新進員工者 3-2 指標不適用，於評分標準符合欄位註明 N/A。</p>	<p>1. 訓練方式包含機構內、機構外及數位學習等。</p> <p>2. 所有與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之時數均可併計。例如「托育人員在職訓練實施計畫」課程類別第五類「嬰幼兒健康及照護」課程範圍(二) 嬰幼兒疾病預防及照顧之課程，均視為感染管制相關課程。</p>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評分標準		對應
				符合	不符合	
4. 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	4-1 每週至少清潔、消毒機構內外環境（包括整個機構房室、活動區、用餐區等）1 次且有紀錄（包括環境清消日期、區域、消毒藥品名稱及方式等）。	文件檢閱、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 1. 檢閱清掃、消毒、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工作外包，請提供佐證文件。 2.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				1. 托嬰評鑑 3-7-6
	4-2 機構內具防蚊蟲設備。	3. 抽測清潔人員是否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包括100ppm、500ppm 及1000ppm）。	防蚊蟲設備指在不抵觸消防法規前提下，安裝紗窗、紗門、捕蚊、滅蚊等任一或多種設備。			2. 托嬰評鑑 3-7-1
	4-3 清潔人員能正確配製漂白水濃度。					

查核基準 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評分標準		對應
				符合	不符合	
5. 防疫機制之建置 (一)	5-1 機構應指派符合資格之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負責推動機構內感染管制相關工作。	<p>1. 專責人員應由編制內全職人員擔任，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專科以上學校醫學、護理、公共衛生、復健及其他相關系、所、學位畢業，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或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p> <p>(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至少二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一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接受至少三十小時感染管制課程，並具二年以上感染管制工作經驗。</p> <p>2. 文件檢閱、現場訪談、實地察看及現場抽測</p>	<p>1. 具備可擔任托育人員資格之幼兒教育系、幼兒保育系、家政系、護理相關學院科系皆為感染管制專責人員資格(1)所稱之其他相關科系。</p> <p>2. 感染管制工作經驗指於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托嬰中心為其中一類)、醫療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政府衛生部門等，從事「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所列感染管制相關事項之工作經驗。例如於托嬰中心負責追蹤受託兒童預防接種、管理環境清潔消毒、手部衛生、傳染病及群聚通報等業務，均視為相關工作經驗。</p>			

查核基準 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評分標準		對應
				符合	不符合	
	5-2 配置洗手設施且托育人員能正確執行手部衛生（洗手步驟及時機）。	(1)實地察看洗手設施。 (2)抽測托育人員正確洗手步驟。 (3)檢閱通報作業流程（如：傳染病監視通報...等），且能確實執行。	可參考疾管署訂定之「托嬰中心受托兒童健康狀況監測表」(範例)辦理。			
	5-3 每日監測受托兒童健康狀況，包含發燒、喉嚨痛、呼吸急促、咳嗽、流鼻涕、肌肉痠痛、頭痛、極度倦怠、嘔吐、糞便帶有黏液或血絲、水瀉或其他症狀等。					
	5-4 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傳染病監視相關通報，能確實執行通報流程。					
6. 防疫機制之建置 (二)	6-1 依機構特性制定感染管制計畫並落實執行，且每年應至少檢視或更新一次。	1. 文件檢閱、實地察看。 2.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查詢。	訪客指受托兒童之家長等。			
	6-2 訂定訪客(包含接送受托兒童者)管理規範並張貼於明顯處，提供訪客手部衛生所需設施(乾洗手或濕洗手)，請訪客探訪(接送)前洗手，必要時戴口罩。					

查核基準項目	查核指標	評核方式/操作說明	補充說明及評量共識	評分標準		對應
				符合	不符合	
7. 服務對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	7-1 訂有疑似感染個案之處理流程，包括通知相關人員或單位、安排照顧之工作人員、使用防護裝備、與他人區隔、安排個案就醫或返家等。	1. 檢閱相關文件及紀錄。 2. 機構確實無感染個案，則 7-2 指標視為符合。				
	7-2 機構發生疑似感染個案應有紀錄，如須由機構送醫，協助之工作人員應視需要配戴口罩、手套，做好個人防護。					

- ◆ 查核合格標準：查核指標符合之比率達 60% 以上。
- ◆ 不合格者須由各縣市政府加強追蹤輔導及複查。